

2008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《经济法基础》讲义(8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5_88_9D_c43_501803.htm

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一、税务登记管理

(一)概述：1.税务登记范围：企业，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、经营的场所，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、经营的事业单位(以下统称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)，均应当办理税务登记。

2.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，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件：①开立银行账户.②领购发票。纳税人办理其他税务事项时，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，经税务机关核准相关信息后办理手续，包括：①申请减税、免税、退税.②申请办理延期申报、延期缴纳税款.③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.④办理停业、歇业.⑤其他有关税务事项。3.两个时间：

(1)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，将其全部账号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.(2)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，应当在15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，并登报声明作废。

(二)税务登记内容：包括设立(开业)税务登记、变更税务登记、注销税务登记、外出经营报验登记以及停业、复业登记等

1.开业登记：(1)时间：是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。(2)办理时应出示的证件和资料：

①工商营业执照.②有关合同、章程、协议书.③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.④居民身份证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件。2.变更

登记 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，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

办理变更税务登记。【提示】变更登记是先工商变更，再税务

变更。3.注销登记 (1) 纳税人发生解散、破产、撤销以及其

他情形，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，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，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